

#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章程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196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專任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辭職或解聘時，亦同。

執行長任期與當屆董事任期同；任期屆滿，得依前項程序續聘之。

董事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，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，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；原執行長之聘約，於新任執行長就任時終止。

執行長應依本中心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本中心。

董事會得將本中心公有及自有財產，連同其內之資產編列清冊，授權執行長經營管理之。

第三條 執行長掌理本中心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營運計畫、營運目標及本中心相關規章之擬訂。
- 二、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訂。
- 三、年度預算之擬編。
- 四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出。
- 五、經費籌募來源及方式之擬訂。
- 六、業務執行計畫之核定。
- 七、業務執行成效之監督。
- 八、所屬人員之進用。
- 九、其他管理督導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應提報董事會審議。

執行長室隸屬執行長督導，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董事長、執行長與副執行長之秘書業務，並協助內、外部聯繫、溝通。
- 二、辦理董事會、主管會議及其指定會議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輿情與媒體公關、國會事務聯絡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副執行長二人，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，各處置處長（召集人）一人。上述職務因應任務需求得由專家學者、教練及研究員或本中心員工擔任或特聘（含合聘、從聘）之。各處視任務需要得置副處長一人。

前項副執行長一人，任期與執行長同，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，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，應即更換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稽核業務隸屬監事，得設專人辦理，直接向監事報告。前項專人除辦理稽核業務外，亦應配合辦理政風相關事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運動科學研究處。
- 二、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。
- 三、運動醫學研究處。
- 四、行政管理處。

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，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一人。

第七條 運動科學研究處分三組，各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運科研究組：包括運動表現、數據整合及科學選才研究範疇。
  - （一）開發各項檢測技術，定期監控運動表現水準。
  - （二）分析運動員運科數據，強化競技運動表現。
  - （三）建立運動選才模式，發展資優運動員計畫。
  - （四）支援區域優秀運動員運科強化計畫。
  - （五）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- 二、運科發展組：包括科研轉化應用、運科整合研究及運動資訊發展研究範疇。
  - （一）引進最新運動科學知識，轉化實務應用事項。

- (二) 建立各項運動科學支援指引。
- (三) 運科研究人才培育工作。
- (四) 發展運動實證新知、發行運科期刊。
- (五) 支援區域基層運科知能推展計畫。
- (六) 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
三、卓越表現組：包括卓越表現研究、先進科技應用及情蒐資訊分析研究範疇。

- (一) 專責整合黃金計畫選手之運科支援。
- (二) 卓越表現策略研究，提升競技水準。
- (三) 先進科技設備應用，提升支援效能。
- (四) 國際情蒐資訊分析，強化戰術應用。

第八條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分三組，各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創新研發組：包括科技產品研發及設備升級研究範疇。

- (一) 國內外運科研發合作，解決科學支援需求。
- (二) 開發新設備與新支援模式，擴增支援效能。
- (三) 研發成果專利技術移轉及商品化。
- (四) 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
二、產學合作組：包括產學合作、駐點實習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研究範疇。

- (一) 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發及實習合作。
- (二) 產業界及其他法人研究機構研發合作。
- (三) 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人員參訪觀摩、合作。
- (四) 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
三、資訊科技開發組：包括系統軟體及資料庫系統研究範疇。

- (一) 應用資訊科技，提升運科支援效能。
- (二) 建立運科資料庫系統，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。
- (三) 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
第九條 運動醫學研究處分四組，各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預防運動醫學組：包括傷害因子研究及防護檢測研究範疇。

- (一) 建立運動防護檢測及運動傷害危險因子分析事項。
- (二) 分析運動防護檢測數據。
- (三) 發展專屬運動防護及運動醫學檢測工作。
- (四) 支援區域優秀運動員運醫強化計畫。
- (五) 支援國家培訓隊運醫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
二、健康強化研究組：包括醫療數據分析及增強運動表現研究範疇。

- (一) 整合各方資料，分析運動員健康數據。
- (二) 分析運科與防護檢測，提供增強運動表現計畫。
- (三) 支援區域優秀運動員運醫強化計畫。
- (四) 支援國家培訓隊運醫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
三、傷後訓練醫學組：包括回場計畫研究及回場檢測研究範疇。

- (一) 制定傷後回場步驟予第一線支援人員。
- (二) 分析傷後訓練檢測數據。
- (三) 支援國家培訓隊運醫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
四、臨床醫學研究組：

- (一) 運動員臨床治療研究執行。
- (二) 運動員臨床治療指引建立。
- (三) 運動醫學醫師人才培訓。

第十條 行政管理處分五組，各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綜合規劃組：

- (一) 本中心發展目標、業務計畫之規劃、推動及管考。
-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、推動及執行。
- (三) 績效評鑑執行情形之評估與改善建議。
- (四) 各項制度、規章辦法、計畫總整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- (五) 中心行銷企劃及文宣規劃及製作。

二、總務行政組：

(一) 綜理中心行政庶務、總務採購、財產管理、場地管理及營繕、設施設備理管及維護等業務。

(二) 中心文書印信、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
(三) 辦理款項出納及票據保管事項。

三、人資組：

(一) 綜理人力資源業務。

(二) 建立人才發展體制及績效管理制度。

(三) 中心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之修訂、推動及執行。

四、財會組：

(一) 綜理中心財務會計業務。

(二) 年度收支預、決算之籌劃、彙整及編製。

(三) 經費管控、核銷及相關財務管控機制之設立及推動。

五、資訊組：

(一) 綜理中心各式資訊管理系統及網頁之規劃、整合及開發等事項。

(二) 中心資訊相關硬體設備及網路通訊之規劃、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設各式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工作人員職稱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專家、學者為顧問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